

## 編者的話

專利權存續期間一旦屆滿，即屬公共財，任何人皆可加以利用，但因醫藥品等專利權之實施，應取得許可證方能上市，在此之前的專利權期間卻一直在消耗，為補償專利權人，專利權期間延長制度遂有其必要性，歐洲之補充保護證書制度因此而生。就延長期間之專利權保護範圍為何，亦為關注之焦點。本月專題「美、日、歐延長制度對於延長期間專利權所及範圍之認定」，探討美、日、歐有關專利權期間延長所及藥品與專利權保護範圍之實務，並介紹歐洲聯盟法院近年相關代表性判決，希冀透過判決內容的精神，瞭解未來判斷有效成分是否為基礎專利所保護之原則。本月論述係探討美國專利多方複審制度及相關實務判決；另藉由 CueCat 個案，分析專利申請策略；最後透過探討我國商標使用概念，分析商標權人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舉證責任。

美、日、歐盟之專利權期間延長制度與我國有何不同呢？專題一由簡正芳女士所著之「專利權期間延長制度之專利權範圍探討」，就美、日、歐有關專利權期間延長制度之處分或判決進行探討，希冀對於延長制度之專利權保護範圍提供進一步認知以供各界參考。

專題二由張子威先生所著之「歐洲補充保護證書的保護範圍——以歐盟法院判決為中心」，列舉第一次許可證之有效成分分別為大、小分子藥物之代表性判決及判決的後續效應，藉以觀察歐盟法院判決對大、小分子藥物之保護範圍認定之影響，希冀能對我國專利權期間延長制度中，第一次許可證與專利權範圍之關連性判斷與專利權期間延長後之範圍解讀，提供重要之參考。

多方複審制度使第三方有機會於訴訟外挑戰已核准請求項的可專利性。論述一由王世仁先生所著之「美國專利多方複審制度與相關法院判決」，介紹美國多方複審之制度、法規，以及兩件 CAFC 全院聯席審理的案件，希望能藉此深入了解美國多方複審制度與法院相關實務。

論述二由林鵬飛先生所著之「**新創公司的專利申請動機與策略：以 CueCat 為例**」，介紹實質選擇權因應創新不確定性的功能，探討縱使產品失敗後，如何善用專利創新技術策略分析，藉由 CueCat 的專利申請策略，以有限的技術發展出專利組合，強化其專利實質選擇權價值的案例經驗，說明產品的成功固意味著專利的價值，但產品的失敗並不必然意味著專利沒有價值，十分值得參考。

商標使用可區分為商標權人之維權使用及第三人之侵權使用兩種樣態，論述三由林洲富先生所著之「**商標權人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舉證責任——區分商標侵權使用與維權使用為基準**」，以此為出發點，進一步探討訴訟中主張商標權受他人侵害時所應負之舉證責任。

本期文章內容豐富實用，各篇精選內容，祈能對讀者有所助益。